

广州市民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民政局概况

一、广州市民政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含地市级异地商会，下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三）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伤残抚恤对象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报批和烈士褒扬工作；指导优抚单位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四）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复员干部、退役士兵、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军供站、军休所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上报灾情；负责救灾捐赠管理工作，接收、管理和分配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六）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七）负责全市街（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监督检查地名使用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九）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按权限负责我市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民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8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5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1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广州市民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7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殡葬管理处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救助管理站	参公事业单位
5	广州市救助管理站市区分站	参公事业单位
6	广州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	参公事业单位
7	广州市老年人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广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1	广州市天河军用供应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2	广州市天河军用供应站江村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3	广州市黄埔军用供应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4	广州市烈军属疗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5	广州市社区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6	广州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7	广州市老人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8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9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0	广州市东升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1	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2	广州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3	广州市民政局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4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5	广州市第二老人院筹建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6	广州市第二福利院筹建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7	广州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8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一）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实行经费垂直管理，不纳入我局部门决算。

（二）2015 年部门决算单位比部门预算单位增加 2 个，分别为市第二老人院筹建办公室和市第二福利院筹建办公室。上述两个单位是基建项目筹建单位，尚未配在编人员，其项目建设经费由市基本建设统筹基金等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故未在市民政局年初部门预算中反映。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民政局总编制数 3,4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5 人、事业编制 3,328 人；在职实有人数 2,97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3 人、事业编制 2,875 人，在职实有人数比上年增加 21 人。离退休人员 1,521 人，比上年增加 28 人，其中：离休 20 人、退休 1,501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含合同工、聘用人员等）共 475 人。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1,03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3,038.2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10,283.79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50,823.00	四、公共安全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63.4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5.94
六、其他收入	7	33,650.1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144,975.9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9,824.39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05.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13,325.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29,215.19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05,505.63	本年支出合计	50	200,553.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4.59	结余分配	51	5,462.4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6,281.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775.67
	26			53	
总计	27	211,792.00	总计	54	211,79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行=（1+3+4+5+6+7）行；27行=（23+24+25）行；50行=（28+29+30+31+...48）行；54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5,505.63	121,032.53		50,823.00			33,65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8.29	3,038.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7	7.4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	3.4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2			组织事务	47.10	47.1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7.10	47.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3.72	2,983.7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3.72	2,983.72					
205			教育支出	63.47	63.47					
20507			特殊教育	44.88	44.8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0.49	20.49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4.38	24.3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9	2.5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9	2.5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00	16.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00	16.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4	5.9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94	5.9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94	5.9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599.23	73,289.91		42,699.89			33,609.4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454.15	17,103.67		189.33			28,161.15
2080201	行政运行	8,609.97	8,609.9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39	262.39					
2080203	机关服务	878.07	713.78		164.29			
2080204	拥军优属	1,570.66	1,570.66					
2080205	老龄事务	170.29	170.29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91.44	91.4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7.41	287.41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40.34	1,240.34					
2080209	部队供应	1,254.22	1,229.18		25.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089.36	2,928.21					28,16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67.74	7,547.30		220.4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2.15	3,462.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05.59	4,085.15		220.44			
20808	抚恤	14,289.48	7,581.70		6,707.78			
2080801	死亡抚恤	5,134.77	5,134.7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67	19.67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9,115.04	2,407.26		6,707.7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00	20.00					
20809	退役安置	11,915.96	10,364.06					1,551.9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217.92	7,666.02					1,551.9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96.00	1,696.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1.73	101.7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00.31	900.31					
20810	社会福利	62,523.58	23,495.06		35,132.15			3,896.37
2081001	儿童福利	3,328.05	2,995.59		332.46			
2081002	老年福利	1,042.82	1,042.82					
2081004	殡葬	572.36	572.3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7,433.59	18,737.53		34,799.69			3,896.3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6.76	146.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62.06	62.0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2.06	62.0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20	17.2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20	17.20					
20820	临时救助	4,975.65	4,975.6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75.65	4,975.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3.40	2,143.21		450.1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3.40	2,143.21		450.1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53.12	5,751.86		4,388.01			13.25
21002	公立医院	7,499.28	3,300.48		4,185.55			13.25
2100210	行业医院	7,499.28	3,300.48		4,185.55			13.25
21005	医疗保障	1,599.20	1,530.96		68.2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03	306.03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0.93	1,202.69		68.24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40	12.40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9.83	9.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54.65	920.42		134.2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54.65	920.42		134.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00	10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0	10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0	1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27.88	9,592.79		3,73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27.88	9,592.79		3,73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6.91	2,923.82		1,603.09			
2210203	购房补贴	8,800.97	6,668.97		2,132.00			
229	其他支出	29,212.70	29,185.28					27.42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78.79	10,178.7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90.82	10,090.8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98	87.98					
22999	其他支出	19,033.91	19,006.49					27.42
2299901	其他支出	19,033.91	19,006.49					27.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553.85	74,870.47	125,683.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8.29		3,038.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7		7.4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		3.4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2			组织事务	47.10		47.1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7.10		47.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3.72		2,983.7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3.72		2,983.72			
205			教育支出	63.47		63.47			
20507			特殊教育	44.88		44.8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0.49		20.49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4.38		24.3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9		2.5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9		2.5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00		16.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00		16.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4		5.9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94		5.9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94		5.9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975.91	56,014.19	88,961.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654.73	11,202.36	34,452.37			
2080201	行政运行	8,609.97	8,609.9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39		262.39			
2080203	机关服务	873.42	423.53	449.89			
2080204	拥军优属	1,570.66		1,570.66			
2080205	老龄事务	170.29		170.29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91.44		91.4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7.41		287.41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40.34		1,240.34			
2080209	部队供应	1,254.21	724.36	529.8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294.60	1,444.51	29,85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65.96	7,765.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0.37	3,460.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05.59	4,305.59				
20808	抚恤	11,411.84	2,581.50	8,830.34			
2080801	死亡抚恤	5,134.62	168.41	4,966.2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67		19.67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6,237.55	2,413.09	3,824.4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00		20.00			
20809	退役安置	10,941.03	492.26	10,448.7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242.98		8,242.9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96.00	492.26	1,203.7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1.73		101.7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00.31		900.31			
20810	社会福利	61,550.86	31,375.52	30,175.34			
2081001	儿童福利	3,328.05		3,328.05			
2081002	老年福利	1,042.82		1,042.82			
2081004	殡葬	572.36		572.3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6,460.86	31,375.52	25,085.3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6.76		146.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62.06		62.0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2.06		62.0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20		17.2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20		17.20			
20820	临时救助	4,975.65		4,975.6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75.65		4,975.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6.59	2,596.5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6.59	2,596.5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24.39	5,530.62	4,293.77			
21002	公立医院	7,170.55	2,899.01	4,271.54			
2100210	行业医院	7,170.55	2,899.01	4,271.54			
21005	医疗保障	1,599.19	1,576.96	22.2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03	306.03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0.93	1,270.93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40		12.40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9.83		9.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54.65	1,054.6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54.65	1,054.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00		10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0		10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0		1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25.66	13,32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25.66	13,32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6.91	4,526.91				
2210203	购房补贴	8,798.75	8,798.75				
229	其他支出	29,215.19		29,215.19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82.09		10,182.0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94.11		10,094.11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98		87.98			
22999	其他支出	19,033.10		19,033.10			
2299901	其他支出	19,033.10		19,03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74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038.29	3,038.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283.79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3.47	63.4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5.94	5.9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3,292.07	73,292.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751.86	5,751.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05.00		10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592.79	9,592.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9,188.57	19,006.49	10,182.0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21,032.53	本年支出合计	49	121,037.99	110,750.91	10,287.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48.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42.98	205.87	37.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08.0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40.40		52			
	26			53			
总计	27	121,280.97	总计	54	121,280.97	110,956.78	10,32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30+31+...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0,750.91	48,563.73	62,187.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8.29		3,038.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7		7.4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		3.4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2			组织事务	47.10		47.1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7.10		47.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3.72		2,983.7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3.72		2,983.72
205			教育支出	63.47		63.47
20507			特殊教育	44.88		44.8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0.49		20.49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4.38		24.3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9		2.5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9		2.5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00		16.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00		16.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4		5.9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94		5.9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94		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92.07	35,003.51	38,288.5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106.67	11,045.72	6,060.95
2080201	行政运行	8,609.97	8,609.9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39		262.39
2080203	机关服务	716.78	266.89	449.89
2080204	拥军优属	1,570.66		1,570.66
2080205	老龄事务	170.29		170.29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91.44		91.4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7.41		287.41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40.34		1,240.34
2080209	部队供应	1,229.17	724.36	504.8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28.22	1,444.51	1,48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45.53	7,545.5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0.37	3,460.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85.15	4,085.15	
20808	抚恤	7,581.55	1,347.31	6,234.24
2080801	死亡抚恤	5,134.62	168.41	4,966.2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67		19.6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407.26	1,178.90	1,228.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00		20.00
20809	退役安置	10,364.06	492.26	9,871.8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666.02		7,666.0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96.00	492.26	1,203.7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1.73		101.7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00.31		900.31
20810	社会福利	23,495.06	12,428.40	11,066.66
2081001	儿童福利	2,995.59		2,995.59
2081002	老年福利	1,042.82		1,042.82
2081004	殡葬	572.36		572.3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737.53	12,428.40	6,309.1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6.76		146.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62.06		62.0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2.06		62.0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20		17.2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20		17.20
20820	临时救助	4,975.65		4,975.6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75.65		4,975.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29	2,144.2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29	2,144.2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51.86	3,967.43	1,784.43
21002	公立医院	3,300.49	1,538.29	1,762.20
2100210	行业医院	3,300.49	1,538.29	1,762.20
21005	医疗保障	1,530.95	1,508.72	22.2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03	306.03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2.69	1,202.69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40		12.40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9.83		9.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20.42	92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20.42	92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2.79	9,59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2.79	9,59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3.82	2,923.82	
2210203	购房补贴	6,668.97	6,668.97	
229	其他支出	19,006.49		19,006.49
22999	其他支出	19,006.49		19,006.49
2299901	其他支出	19,006.49		19,006.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48, 563. 73	42, 761. 46	5, 802. 27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22, 678. 47	22, 678. 47	
301	01	基本工资	4, 309. 23	4, 309. 23	
301	02	津贴补贴	9, 795. 28	9, 795. 28	
301	03	奖金	1, 034. 18	1, 034. 18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 164. 09	2, 164. 09	
301	05	伙食费			
301	06	伙食补助费	222. 68	222. 68	
301	07	绩效工资	4, 232. 79	4, 232. 7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 22	920. 22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5, 446. 84		5, 446. 84
302	01	办公费	409. 53		409. 53
302	02	印刷费	52. 81		52. 81
302	03	咨询费	0. 60		0. 60
302	04	手续费	28. 32		28. 32
302	05	水费	96. 57		96. 5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302	06	电费	498.93		498.93
302	07	邮电费	404.68		404.68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75.13		175.13
302	11	差旅费	83.64		83.64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01		16.01
302	13	维修（护）费	505.40		505.40
302	14	租赁费	65.69		65.69
302	15	会议费	25.98		25.98
302	16	培训费	151.72		151.7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3.05		13.0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12.43		312.43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102.18		102.18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95.47		195.47
302	28	工会经费	525.47		525.47
302	29	福利费	775.22		775.2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5.76		555.7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49		117.4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 65		2. 6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 11		332. 11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 082. 99	20, 082. 99	
303	01	离休费	315. 05	315. 05	
303	02	退休费	7, 033. 88	7, 033. 88	
303	03	退职（役）费	7. 21	7. 21	
303	04	抚恤金	142. 50	142. 50	
303	05	生活补助	47. 26	47. 26	
303	06	救济费			
303	07	医疗费	1, 509. 29	1, 509. 29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1, 392. 56	1, 392. 56	
303	10	生产补贴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 935. 70	2, 935. 70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6, 693. 00	6, 693. 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 54	6. 54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355. 43		355. 43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25. 94		225. 9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13. 82		113. 82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	06	大型修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 22		12. 22
310	08	物资储备			
310	09	土地补偿			
310	10	安置补助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	12	拆迁补偿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 45		3. 45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	03	财政贴息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	07	国外债务付息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99	-	其他支出			
399	06	赠与			
399	07	贷款转贷			
399	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767.42	145.89	519.05		519.05	102.48	346.93	648.79	67.45	555.76		555.76	25.58	171.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栏=（4+5）栏；10栏=（11+12）栏；1栏=（2+3+6）栏；8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40	10,283.79	10,287.08		10,287.08	37.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00	105.00		10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0	105.00		10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0	105.00		105.00	
229			其他支出	40.40	10,178.79	10,182.08		10,182.08	37.11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0	10,178.79	10,182.08		10,182.08	37.1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40	10,090.82	10,094.11		10,094.11	37.11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98	87.98		8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栏=（4+5）栏；6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次	1	2	3
				合计	25, 103. 61	6, 962. 67	18, 140. 94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 112. 45	2, 112. 45	
103044901				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	0. 68	0. 68	
103044908				殡葬收费	2, 111. 77	2, 111. 77	
				四、罚没收入	0. 50	0. 50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0. 50	0. 5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 644. 56	4, 644. 56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78.71	78.71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0.42	10.42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265.81	4,265.81	
1030799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9.62	289.62	
	七、其他收入	18,346.10	205.16	18,140.94
103990101	国外捐赠收入	195.00	195.00	
103990102	国内捐赠收入	5.43	5.43	
103999900	其他收入	18,145.67	4.73	18,140.94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2+3）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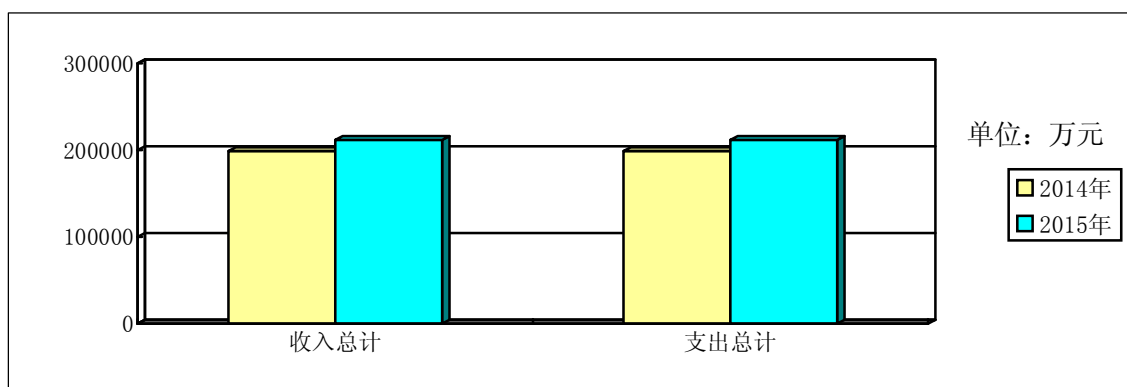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3,455.87
货物	8,213.67
工程	908.19
服务	4,334.0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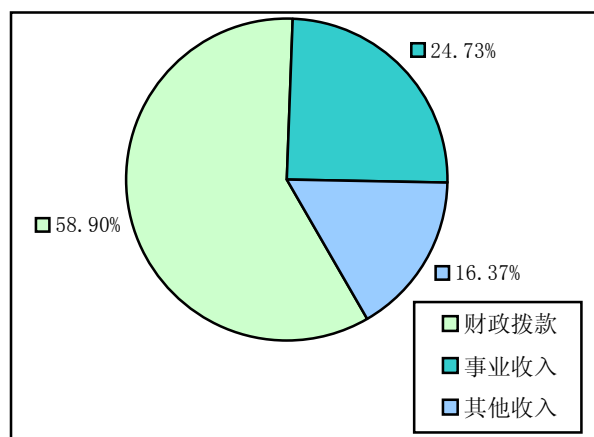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民政局2015年度收入总计211,792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总计211,792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799.98万元,增长6.43%(见下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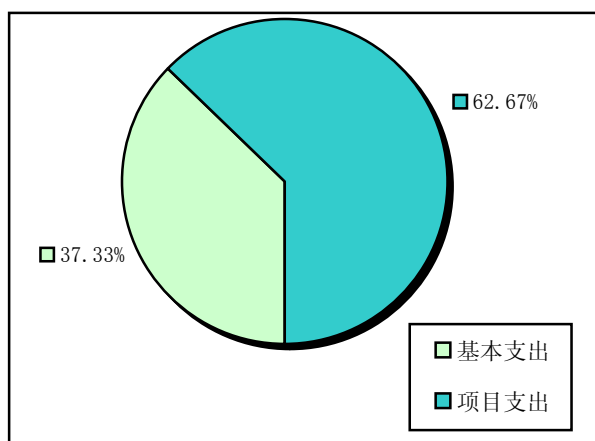
市民政局2015年度收入合计205,505.63万元(未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1,032.53万元,



占本年收入合计的58.90%;事业收入50,823万元,占24.73%;其他收入33,650.1万元,占16.37%(见左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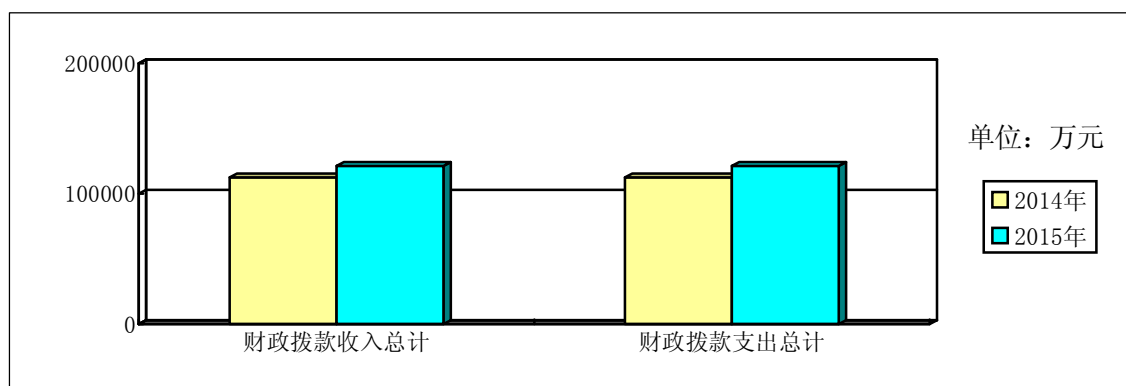
市民政局2015年度支出合计200,553.85万元（未含结余分配



和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基本支出74,870.47万元，用于保障单位完成日常工作，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7.33%。项目支出125,683.38万元，用于民政各专项业务，占本年度支出合计的62.67%（见左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民政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21,280.97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818.93万元，增长7.84%。主要原因：一是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优抚对象抚恤标准、孤儿供养标准、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等有所提高；二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离退休费等基本支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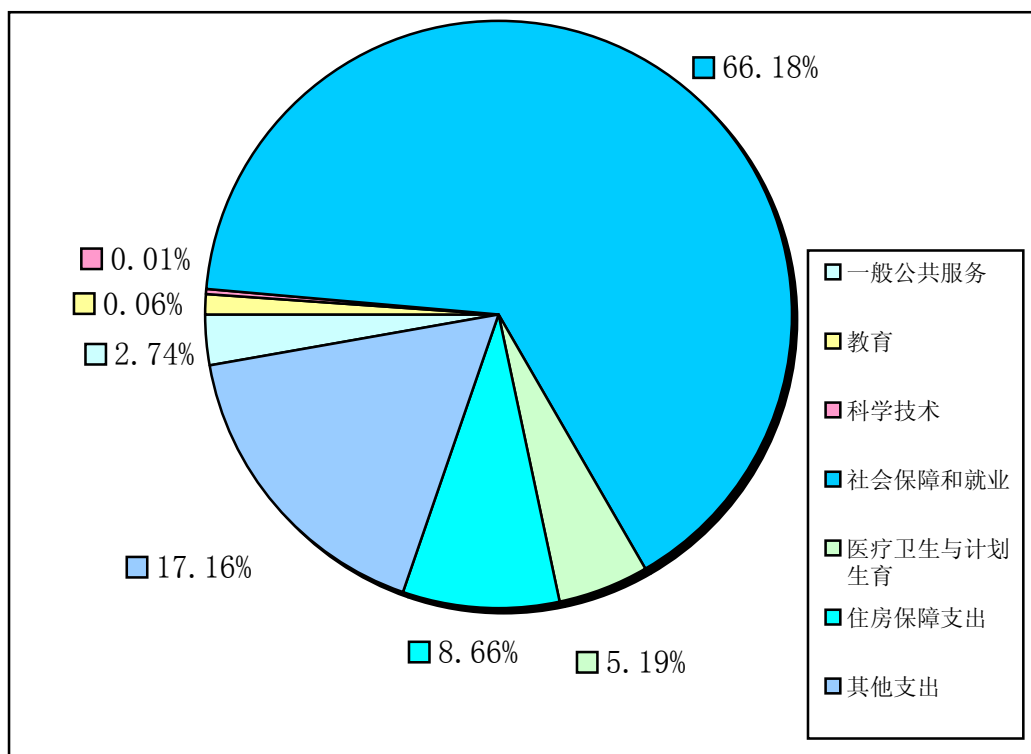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民政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市民政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750.91万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计的55.22%；与2014年相比，增加12,064.93万元，增长12.23%。主要原因：一是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优抚对象抚恤标准、孤儿供养标准、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等有所提高；二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办〔2015〕3号），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离退休费等基本支出。

市民政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3,038.29万元，占2.74%；教育（类）63.47万元，占0.06%；科学技术（类）5.94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73,292.07万元，占66.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5,751.86万元，占5.19%；住房保障支出（类）9,592.79万元，占8.66%；其他支出（类）19,006.49万元，占17.16%。（见下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0,653.79万元，支出决算110,75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局申请市发展改革委安排基本建设统筹基金，用于市老人院扩建工程、市第二老人院、市老年病康复医院、市福山公墓、市观音山公墓、市回民公墓等民生重点工程建设，资金总额约22,000万元不在我局年初部门预算反映；二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离退休费等基本支出；三是追加新入职人员和当年退休人员各项基本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47万元，由市外事办划转我局使用，用于与香港相关职能部门交流合作费用。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4万元，由市政办划转我局使用，用于我市“五个一”社会治理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对接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47.10万元，由市委组织部划转我局使用，主要用于支付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工资。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983.72万元，由市发展改革委年中划拨安排，用于市回民公墓建设工程。

5. 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学校教育（项）20.49万元，由市教育局划转市社会福利院使用，主要用于2015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及公用经费补助。

6. 教育（类）特殊教育（款）其他特殊教育支出（项）24.38万元，由市教育局划转我局社会福利院使用，主要用于2015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及公用经费补助（与上一款项同一支出用途）。

7.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59万元，由市委宣传部划转我局使用，主要用于市银河烈士陵园和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爱国

主义教育基地修缮及运作支出。

8.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16万元，由市委宣传部划转我局使用，主要用于市银河烈士陵园和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修缮及运作支出（与上一款项同一支出用途）。

9.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5.94万元，用于市民政局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门户网站群及构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地名综合管理平台等信息化项目建设。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60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年初预算指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不包括年中经财政部门同意的预算调整，下同），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二是追加新入职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6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14%，主要用于局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等。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71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主要用于由市民政局机关服务中心（局信息中心）承担我局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1,57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69%，主要用于支持驻穗部队建设和慰问驻穗部队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2014年采购驻穗部队慰问品项目当年合同未能履行完毕，该项目资金结转2015年支付；二是省追加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节日慰问活动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17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91%，主要用于我市老年人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建设、老年人社保卡制发工作和全市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原计划建设市居家养老服务平台项目，因政策原因项目取消，资金由市财政收回调整用于其他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9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7%，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登记、年检、人员培训、评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维护和社会组织培育基地运营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未使用完毕的社会组织评估经费根据合同约定结转2015年使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8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4%，主要用于行政区划调整和勘界测绘、地名命名管理、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和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未

使用完毕的行政区划勘界等经费根据合同约定结转2015年使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1,24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69%，主要用于幸福社区评估、社区服务工作、农村社区工作、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专项服务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社会工作专项服务经费不在市民政局年初部门预算反映，由市财政专项资金切块安排。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1,22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1%，主要用于保障过往部队食宿及提供物资、军用供应站军供场所修缮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修缮工程进度款根据合同约定结转2016年支付。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92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2%，主要用于婚姻登记管理、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建设、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系统建设和业务管理、房屋管理所危房改造和房屋修缮等工作。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46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21%，主要用于我局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生活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离退休人员基本离退休费和生活补贴。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08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61%，主要用于局属非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生活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离退休人员基本离退休费和生活补贴。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5,13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9%，主要用于局属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驻穗部队军人和军休干部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1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4%，主要用于我市参战涉核等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等工作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40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85%，主要用于局属两个陵园的烈士建筑物修缮和维护，市烈军属疗养院疗养设施修缮，以及上述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由省民政厅安排部分资金用于烈士纪念建筑物维修的补助等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万元，此经费年中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市烈军属疗养院疗养设施修缮改造。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7,666.02万元，由中央财政安排主要用于移交我市管理的军休干部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和医疗等支出。此经费年中由中央财政划拨。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1,696万元，主要用于军休干部活动场所改造、活动设施购置，以及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此经费年中由中央财政划拨。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101.73万元，由省财政安排用于外市退役士兵在我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所需资金。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90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8%，主要用于我市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学费和生活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比预期略有减少。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99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24%，主要用于孤残儿童生活、医疗、教育和实施“明天计划”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提高孤儿养育标准；二是中央和省财政追加划拨“明天计划”手术康复等费用。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1,04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54%，主要用于市老人院“三

无”老人生活、医疗、春节慰问、敬老月活动，资助80周岁以上老年人安装“平安通”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资助80周岁以上老年人安装“平安通”资金不在市民政局年初部门预算中反映，由市财政专项资金切块安排；二是年中提高政府供养“三无”老人供养标准。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57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4%，主要用于无人认领尸体处理和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18,73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4%，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场所改造和购置供养人员生活医疗设备，以及局属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运行的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结转的部分修缮改造工程进度款按合同在2015年支付。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14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4.09%，主要用于开展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分别在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和市财政专项资金反映；市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后，由市级各福利机构（包括我局直属的市老人院、局精神病院和市社会福利院）使用。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62.06万元，由市残联划转我局安排用于直属福利企

业残疾人生活保障和资助福利企业运营所需经费。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17.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7%，主要用于向市级管理的麻风病人发放生活和临时物价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提高供养标准。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4,97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34%，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护送返乡，以及流浪精神病人安置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中央财政划拨经费约1,600万元。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14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47%，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和工勤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缴纳社会保险比例下调。

3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行业医院（项）3,30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6.82%，主要用于市东升医院医疗设备投入、药品和医疗用品购置、市老年病康复医院建设，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发展改革委年中划转我局用于市老年病康复医院建设。

4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06.0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09%，主要用于局机关

离退休和在职人员的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支出。

4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20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6%，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付人数比预期多。

4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12.40万元，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我市优抚对象医疗开支补助。

4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11,755万元，其中我市基本医疗救助金1,755万元和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金10,000万元经市财政划拨市医疗救助金专户使用，由市财政局反映其支出；2014年结转的由我局支付的9.83万元，用于我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管理系统建设尾款。

4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92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计划生育达标奖励和计生目标责任考核奖励支出。

4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92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26%，主要用于局系统在职人员汇储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提高在职人员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有所提高；二是追加新入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4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66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91%，主要用于局系统享受货币分房在职人员汇储购房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提高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购房补贴缴存基数有所提高；二是追加新入职人员购房补贴。

4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19,006.49万元，主要是市发展改革委划转我局基本建设统筹资金用于市福山公墓工程和市观音山公墓工程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民政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市民政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8,563.73万元，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22,678.47万元，主要项目有：

1.按规定为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在职2,436人发放基本工资4,309.23万元、津贴补贴9,795.28万元、奖金1,034.18万元和绩效工资4,232.79万元；

2.按规定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支出2,164.09万元；

3.为符合领取误餐、夜餐规定的职工发放伙食补助费222.68万元；

4.为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250名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和临时工发放工资920.22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5,446.84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
（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082.99万元，主要项目有：

1.为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20名离休人员发放离休
费315.05万元，为由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1,314名退休人员发
放退休费7,033.88万元；

2.为在职2,436人、离退休1,334人缴纳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款
1,509.29万元；

3.为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在职2,436人发放计划
生育达标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共
1,392.56万元；

4.为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在职人员及符合条件的人
员汇储住房公积金2,935.70万元和购房补贴6,693万元；

5.职工探亲路费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54万元；

6.发放在职、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遗属生活补
助和退职费共支出196.97万元。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355.43万元，包括办公设备和专用设
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我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共 28 个单位、2,978 人，其中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 2,436 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20.77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648.79 万元，会议费支出 17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65%，比上年减少 100.24 万元，下降 10.8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67.4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67.45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40%，完成年初预算的 46.23%，比上年减少 6.41 万元，下降 8.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考察团组数比去年有所减少。

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涉及市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 7 个，组团或参加因公出国（境）团组和培训班 13 批次，共计 53 人。

开支内容包括：

1.派出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老年福利、精神康复服务、殡葬管理服务等交流活动支出 8.66 万元。主要是：1 人次赴澳门 4 天参加 2015 年亚洲殡仪及墓园博览暨会议；7 人次赴香港 3 天学习交流社会福利机构为老服务工作和参加香港政府社会工作主任协会年会；1 人次赴台湾 7 天参加市妇联组团考察交流妇女

权益及社会福利等工作；3 人次赴香港 2 天参加由香港国际社服务社邀请开展社区青少年长者领域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交流学习；1 人次赴台湾 7 天参加殡葬服务学习交流；3 人次赴香港 4 天参加香港新生精神康复会 2014—2015 年度周年常务会议暨精神健康工作交流会。

2.履行市民政局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24.80 万元。主要是：4 人次赴德国、波兰、丹麦共 10 天开展社会福利保障项目洽谈对接；2 人次赴香港 2 天参加市外事办组织 2015 年穗港合作专责小组会议；4 人次赴香港 2 天陪同孤残儿童参加 2015 香港赛马会特殊马拉松比赛。

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33.99 万元。主要是：12 人次赴香港 10 天开展穗港社工培训和顾问计划服务后勤保障服务培训；1 人次赴新加坡 14 天参加市法制办组织法制建设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培训班；两批共 14 人次赴香港 5 天参加香港圣公会个人照顾计划跟班学习。

通过派员参加境外考察交流和业务学习培训，认真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做法，拓宽了推进民政事业发展的视野和思路，提升了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业务能力，以更高标准和更高要求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抓好民生保障、社区服务等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555.7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555.76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5.66%,完成年度预算的 95.09%^[1],比上年减少 94.15 万元,下降 14.4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在当年第四季度起封存停用。

开支内容包括:

1.公务用车购置费为零。我局 2015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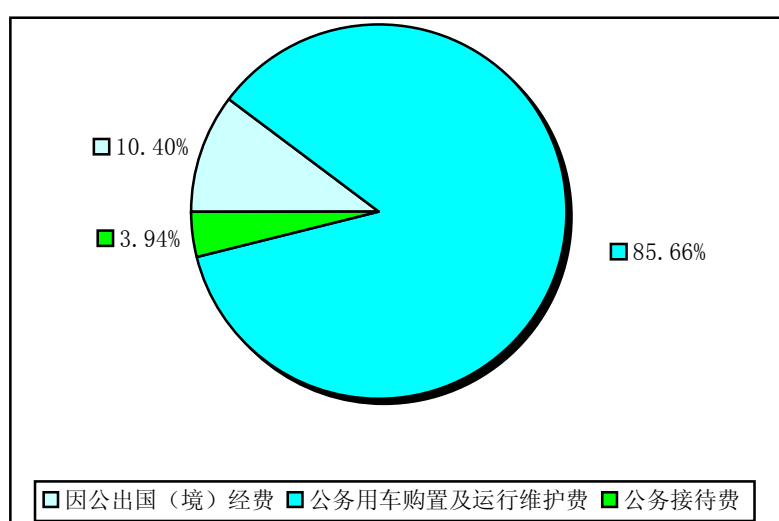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5.76 万元,局机关及局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76 辆、殡葬执法用车 1 辆、流动救助用车 16 辆),平均每辆 2.88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开展扶贫救灾、低保救济与政策调研、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勘界测绘与联检、流浪乞讨人员流动救助、殡葬执法等工作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 公务接待费决算 25.58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接待发生的费用。我局 2015 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1]我局 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519.05 万元,由于公车改革延后,年中追加局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65.43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584.48 万元。

419 批次、2,790 人次，平均 91.68 元/人次。公务接待费决算 25.58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94%，完成年初预算的 24.96%，比上年减少 7.92 万元，下降 23.64%。预算比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了 1780 人次。根据公用经费使用原则，节余的公务接待费调剂用于办公、水电、物业管理等其他公务支出。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见下图）



（四）会议费决算171.98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会议费决算171.98万元，比上年增加8.24万元，增长5.03%，主要原因是2014年以来，会议场租、房租、资料印刷等会议成本略有提高，根据市财政局制定的《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从2014年8月起，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 1.第三届广州市慈善项目推介会历时一天，属于二类会议，

参会人数约1000人，共支出23.68万元，占会议费13.77%，主要用于展览场地租用费、展览场地布置、背景板制作及宣传图片滚动播放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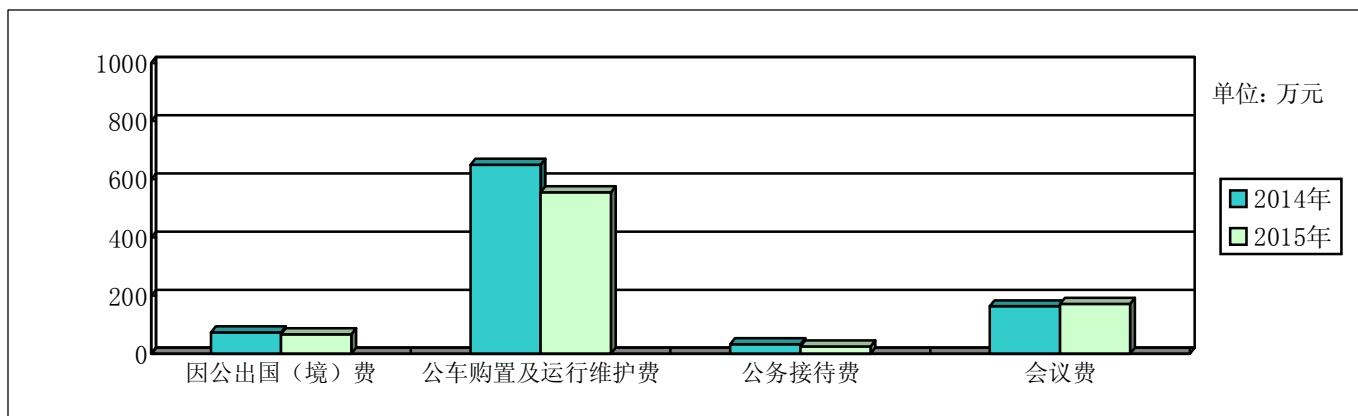
2. 2014年冬季退伍军人大会暨广州市退役士兵服务网开通仪式（于2015年初召开）历时一天，属于二类会议，参会人数约200人，共支出4.46万元，占会议费2.59%，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和会议餐费4.30万元，会议资料印刷费及场地布置等0.16万元。

3. 2015年春节烈军属、残疾军人和复退军人慰问大会历时一天，属于二类会议，参会人数约200人，共支出4.06万元，占会议费2.36%，主要用于会议场地租用费、会议餐费、会议资料印刷费等。

4. 创建省双拥模范城（县）分组检查及情况通报会历时一天半，属于三类会议，参会人数约80人，共支出2.87万元，占会议费1.67%，主要用于会议场地租用费、会议餐费、会议资料印刷费等。

5.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培训会议历时两天，属于三类会议，参会人数约60人，共支出3.15万元，占会议费1.83%，主要用于房租费、会议场地租用费、会议餐费、会议资料印刷费等。

（“三公”经费和会议费与上年对比情况见下图）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市民政局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83.79万元。支出10,287.08万元，均为项目支出，与2014年度相比减少3,197.80万元，下降23.71%，主要原因是由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市老人院扩建工程建设资金有所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05万元，是市发展改革委划转我局使用的市老人院扩建工程建设资金。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0,090.82万元，此经费是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由我局组织实施，主要用于资助孤残儿童疾病康复、老年福利机构建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设

施改造和大型设备购置等方面支出。

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87.98万元，此经费是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我局精神病院用于精神康复医疗设备购置，以及精神康复综合服务项目。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市民政局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5,103.61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6,962.67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18,140.94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112.45万元，占非税收入8.42%，包括：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0.68万元^[2]；殡葬收费2,111.77万元，主要是殡葬火化、骨灰寄存等收费。罚没收入0.50万元，是对违反《广州市募捐条例》的社会组织进行罚没。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644.56万元，占非税收入18.5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78.71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0.42万元，是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收入；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4,265.81万元，主要是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及其他单位出租代管房及其他物业的收入；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89.62万元，是公益三类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取得收益按规定上缴20%国有资产占用费。其他收入18,346.10万元，占非税收入73.08%，包括：市社会福利院等单位接收国内外捐赠收入200.43万元；殡葬行业单位取得殡仪服务、墓葬收入及其他单位取得的

[2]2015年8月起已取消婚姻登记证书工本收费。

物业管理收入等共18,145.67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市民政局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13,455.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213.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08.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34.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05.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18.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1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9.25万元，按同一口径对比，比2014年增加84.67万元，增长5.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有所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市民政局机关及直属27个单位共有车辆303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5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6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局在市财政局统筹指导下，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有效促进了预算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效益的提高，较好地发挥了预算资金在我市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我局共接受市财政局组织对 2015 年度“市民政局市区分站救助管理经费”、“市民政局全市城镇特困人员基本医疗救助金”2 个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对“2013-2015 年度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上述绩效评价涉及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767.1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6.04%。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并能予以量化，选取了目标评价法、比较法和问卷调查法等作为绩效评价方法，选用多个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量化反映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年初既定目标，达到了预期的效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绩效情况优良。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基本民生保障持续改善

出台实施《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建立健全低保动态管理、促进就业、社会服务等机制。城乡低保标准统一提高至每人每月 650 元，实现低保标准城乡一体化。修订医疗救助办法，构建覆盖全体居民的医疗救助体系，全年为 71.72 万人（次）提供医疗救助，支出医疗救助金 2.95 亿元。稳步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扩大信息核对范围，实现与 9 个部门 15 类信息共享，全年共受理核对业务 59892 宗（132923 人），检出不合格申请 9454 宗（23422 人次），检出率 16.96%，节约财政资金 1.05 亿元。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成立首支“广州市自然灾害社工应急服务队”。慈善事业发展卓有成效，第三届广州市慈善项目推介会对接慈善项目 374 个、募集善款约 4.56 亿元。

二、基层治理创新更加深入

继续推进幸福社区创建工作，全市 50% 的社区创建成为幸福社区。制定出台《建立农村居民理事会工作指引》和《建立城市社区议事会工作指引》，规范基层民主协商议事平台建设，拓宽城乡居民民主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宣传推广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民主协商、一事一议”典型经验，实现创建省村（居）务公开示范单位 100% 达标、村（居）公共服务站 100% 全覆盖。全面推进

城市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完成基础网格划分、专兼职网格员队伍组建、首批入格事项审定等基础工作，组建专兼职网格员14080名，20个市有关职能部门的176项事项首批入格，已建立5个区级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85个街（镇）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2015年受理网格事件288万余件，办结273.6万件，办结率达95.5%。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全年投入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经费3.3亿元，全市186个街镇、社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16个社会工作专项服务项目，全年服务群众260万多人次。推进社会工作立法，完成《广州社工服务条例》（送审稿）报市法制办并公开征求意见。制定实施全市统一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招投标指引和评估标准，提升评估工作的导向性和服务性。配合市审计局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审计工作，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管理和使用监管。

三、社会福利服务逐步完善

出台《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进落实养老机构设施布局规划，全年新增养老床位超过1万张，实现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38张；新建日间托老机构50间，实现全市每个街镇建有1间日托机构。不断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起草制定《关于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的意见》、《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修订）等政策文件，举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十年成果展。出台《解决农村敬老院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指

引》，推动解决农村敬老院消防验收、法人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制度，发放长者长寿保健金 3.8 亿元，61 万老年人受惠。实施“银龄安康行动”，约 33.55 万名老年人参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险”。加强孤儿保障工作，在番禺区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2015 年销售福利彩票 39.43 亿元，筹集公益金 11 亿元。

四、社会组织发展规范有序

全面实施《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放宽社会组织登记，将社会组织年检改为年度报告制度。构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出台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建设“1+4”政策文件。开通社会组织年度报告网上填报平台，全年应填报年度报告的社会组织 973 个，已报 941 个，参报率 96%，将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公示的社会组织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目录。加大社会组织扶持，出台《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举办第二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立项 1500 万元资助 115 个社会组织公益项目，撬动社会配套资金 1328 多万元，直接服务总人数达 43.8 万人，项目合格率达到 96.5%，优秀率 54.7%，均比去年有所提高。印发第四、五批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全市 181 个市级社会组织纳入目录。全面铺开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至目前全市有 569 个社会组织获得评估等级，其中 5A 级 56 个。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活动，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制度化、

规范化水平。

五、双拥优抚安置扎实有效

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积极开展“双拥公园”、“双拥苑”、“双拥岛”、“双拥广场”等双拥品牌建设，强化双拥宣传，高标准完成第十轮双拥模范城“国检”、“省检”和市级自评自检工作。作为广东省双拥模范城（县）和爱国拥军模范单位代表，参加了 2015 年全国军民迎新春茶话会，受到习近平、李克强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接见。落实优抚安置政策，调整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实现城乡一体化）及春节和“八一”慰问金标准，出台补助购买养老保险和推进参战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再就业等优抚配套政策。开展培训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试点工作，成立复退军人服务管理办公室，上线运行“广州市退役士兵服务网”，提高复退军人、退役士兵服务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军休人员、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出台《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实现退役士兵安置城乡一体化。圆满完成各项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六、民政专项事务稳步开展

依法开展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等工作，界线管理平安有序。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管理服务，开展“福彩有爱 弃讨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社工救助服务试点项目，2015 年救助流浪乞讨和临时遇困人员 45790 人次，是实施救助管理制度以来人数最多的一年。提高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免除婚姻登记证工本费。落实民政部部署，取消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进一步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推进惠民殡葬，免除户籍居民七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最高免费金额 1680 元，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继续保持全省第一。全力做好清明期间 579 万多人次拜祭群众的安全保障工作，实现零投诉、零事故、零警情目标。全力推进市第二福利院、市社会福利院儿童特殊教育康复楼、市福山公墓、市第二老人院、市老年病康复医院等民生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市社会福利院特教楼、市福利院第一期 2 项工程竣工，市福山公墓主体工程完工，市第二老人院进场施工，其他民生重点工程的规划、用地等工作均取得实质进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下列名词解释摘自财政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

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九、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其他事务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的其他支出。

十四、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十五、教育（类）特殊教育（款）其他特殊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特殊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六、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教育费附加支出安排的其他支出。

十七、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

织管理（项）：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反映军供站（兵站）等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

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三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

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四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四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四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四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其他支出。

四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行业医院（项）：反映除卫生、中医部门外的各部门、国有企业所属医院的支出。

四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五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五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

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五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五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五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六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

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六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六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六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十四、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六十五、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六十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支付管理的单位工作

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六十七、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六十八、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六十九、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七十、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